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 (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织别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四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营业额	4	1,482	9,505	1,625	10,362
售货成本		(1,218)	(9,264)	(1,450)	(9,305)
毛利		264	241	175	1,057
其他收入		1,789	9,389	3,410	10,105
矿产分销成本		(4,816)	(1,389)	(8,070)	(7,551)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6,097)	(11,789)	(25,176)	(24,755)
经营亏损		(18,860)	(3,548)	(29,661)	(21,144)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10	(9,479)	(9,625)	(9,479)	(9,625)
除税前亏损		(28,339)	(13,173)	(39,140)	(30,769)
所得税抵免	5	715	931	1,526	931
期间亏损	6	(27,624)	(12,242)	(37,614)	(29,838)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26,813)	(7,812)	(36,502)	(24,996)
非控股股东权益		(811)	(4,430)	(1,112)	(4,842)
		(27,624)	(12,242)	(37,614)	(29,838)
每股亏损(港仙)	8				
— 基本		(0.89)	(0.30)	(1.30)	(0.96)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间亏损	(27,624)	(12,242)	(37,614)	(29,838)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63)	(3,354)	(1,943)	(4,042)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27,687)</u>	<u>(15,596)</u>	<u>(39,557)</u>	<u>(33,880)</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27,752)	(10,642)	(40,379)	(28,503)
非控股股东权益	65	(4,954)	822	(5,377)
	<u>(27,687)</u>	<u>(15,596)</u>	<u>(39,557)</u>	<u>(33,880)</u>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	14,298	17,032
无形资产	10	—	17,010
		<u>14,298</u>	<u>34,042</u>
流动资产			
存货		3,243	2,763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11	34,257	36,409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00,079	189,861
银行及现金结余		147,061	54,630
		<u>384,640</u>	<u>283,663</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12	7,926	7,974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12,004	17,108
即期税项负债		1,633	1,857
		<u>21,563</u>	<u>26,939</u>
净流动资产		<u>363,077</u>	<u>256,724</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377,375</u>	<u>290,766</u>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28,177	29,588
		<u>28,177</u>	<u>29,588</u>
净资产		<u>349,198</u>	<u>261,178</u>
资本及储备			
资本	13	37,684	26,170
储备		328,700	253,016
		<u>366,384</u>	<u>279,186</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66,384	279,186
非控股股东权益		(17,186)	(18,008)
		<u>349,198</u>	<u>261,178</u>
权益总额		<u>349,198</u>	<u>261,178</u>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股份溢价	股份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外币汇兑 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1,204)	(8,416)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507)	(24,996)	(28,503)	(5,377)	(33,880)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之股份	—	—	(368)	—	—	(368)	—	(368)	
就股份奖励计划所授予之股份	—	—	1,098	—	—	1,098	—	1,098	
期间权益之变动	—	—	730	(3,507)	(24,996)	(27,773)	(5,377)	(33,150)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26,170	1,176,818	(474)	(11,923)	(740,565)	450,026	(4,271)	445,755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615)	(6,166)	(917,021)	279,186	(18,008)	261,178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877)	(36,502)	(40,379)	822	(39,557)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之股份	—	—	(201)	—	—	(201)	—	(201)	
发行股份 — 配售新股	11,514	122,989	—	—	—	134,503	—	134,503	
发行股份应占交易成本	—	(6,725)	—	—	—	(6,725)	—	(6,725)	
期间权益之变动	11,514	116,264	(201)	(3,877)	(36,502)	87,198	822	88,020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37,684	1,293,082	(816)	(10,043)	(953,523)	366,384	(17,186)	349,198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于营运活动之现金净额	(33,923)	(58,461)
产自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730	87
产自／(用于)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127,577	(368)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减少)净额	94,384	(58,742)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1,953)	(434)
	<hr/>	<hr/>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431	(59,176)
	54,630	74,600
	<hr/>	<hr/>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7,061	15,424
	<hr/> <hr/>	<hr/> <hr/>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13楼A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集团之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四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于生效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采纳。本集团已评估(倘适用)所有将于未来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潜在影响,但尚无法确定此等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构成重大影响。

4.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 生产及开采炭	—	—	—	758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	9,145	—	9,145
— 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1,482	360	1,625	459
	<u>1,482</u>	<u>9,505</u>	<u>1,625</u>	<u>10,362</u>

5. 所得税开支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	—	—
递延税项	(715)	(931)	(1,526)	(931)
	<u>(715)</u>	<u>(931)</u>	<u>(1,526)</u>	<u>(931)</u>

由于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按25%之税率计提拨备(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6. 期间亏损

本集团期间亏损于扣除下列各项后列账：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92	1,291	2,583	2,586
折旧	859	1,826	1,772	4,163
就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444	293	706	565
无形资产摊销	2,860	1,847	6,103	3,724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9,479	9,625	9,479	9,625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4,200	5,978	8,310	11,822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6	61	133	119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1,098

7.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零港元)。

8.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视作已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亏损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26,813)</u>	<u>(7,812)</u>	<u>(36,502)</u>	<u>(24,996)</u>
股份数目(千)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就配售发行股份之影响	412,956	—	207,619	—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股份之影响	<u>(7,929)</u>	<u>(1,090)</u>	<u>(7,506)</u>	<u>(2,324)</u>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3,022,033</u>	<u>2,615,916</u>	<u>2,817,119</u>	<u>2,614,682</u>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9. 固定资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购入约482,000港元之固定资产(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11,000港元)。

10. 无形资产

	采矿权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69
汇兑差额	<u>(27,113)</u>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u>150,856</u>
累计摊销及减值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959
期间摊销	6,103
年度减值	9,479
汇兑差额	<u>(25,685)</u>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u>150,856</u>
账面值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u>—</u>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10</u>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采矿权为本集团就生产及开采位于塔吉克斯坦之三座煤矿而取得之权利。煤矿之主要储藏量为无烟煤及烟煤。该等煤矿之采矿权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采矿权乃于采矿权期限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对其采矿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讨且考虑市场情况的变动。该等资产用于本集团煤开采及煤加工分部。该检讨确认了已于损益确认的采矿权减值亏损9,479,000港元。采矿权的可收回金额乃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法根据其使用价值厘定。所用贴现率为22.4%。先前于二零一四年估计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所用贴现率为22.4%。

11.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05	1,053
31-60日	25	2,171
61-90日	27	977
90日以上	32,700	32,208
	<u>34,257</u>	<u>36,409</u>

12. 应付贸易账款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据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75	423
31-60日	122	58
61-90日	111	9
90-180日	34	229
181-365日	1,129	—
365日以上	6,255	7,255
	<u>7,926</u>	<u>7,974</u>

本集团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面值以人民币及塔币计值。

13.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透过配售发行股份(附注a)	<u>11,514</u>	<u>—</u>
	<u>37,684</u>	<u>26,170</u>

附注：

- (a) i 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发及发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44,250,000港元(扣除费用)。
- ii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14港元配发及发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83,520,000港元(扣除费用)。

14.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5. 租约承担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之未来最低应付租约总额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内	1,034	1,472
两至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u>527</u>	<u>832</u>
	<u>1,561</u>	<u>2,304</u>

经营租金指本集团就写字楼而须支付之租金。租约平均之议定年期为一至两年，期间之租金固定不变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三个可呈报分部，分别为于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亏损。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债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于山东矿山 及冶金机械 设备的生产 千港元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 煤炭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625	—	—	1,625
分部亏损	(1,618)	(5,599)	(27,695)	(34,912)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13,194	200,320	9,689	223,203
分部负债	(1,782)	(7,189)	(11,543)	(20,514)
	于山东矿山 及冶金机械 设备的生产 千港元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 煤炭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459	9,145	758	10,362
分部亏损	(1,388)	(5,811)	(21,492)	(28,691)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142,510	25,341	7,556	175,407
分部负债	(1,728)	(12,811)	(541)	(15,080)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34,912)	(28,691)
其他溢利或亏损			(2,702)	(1,147)
期内综合亏损			(37,614)	(29,83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对于本集团之商业机会及未来发展潜力而言，二零一五上半年(「期间」) 提供特别机遇。经历数年煤炭市场的低迷，本集团终遇到可遇不可求之机遇，此能巩固我们中亚专家之地位进而为股东创造较佳价值。于二零一三年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打开序幕之一带一路战略，在宣布计划创立四百亿美元丝路基金后，于二零一四年年尾成为重大势头。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一份有关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之框架。很多公司希望能与一带一路项目联上关系。然而，很多公司忽略了若于一带一路国家营运不单只须合适的项目，亦须多年亲身体验及奋斗才能在丝绸之路达至成功。本集团很高兴展示，远在一带一路战略公告前，本集团乃香港少数已在一带一路地区中心—中亚的塔吉克斯坦营运的公司。由于本集团在一带一路根深蒂固，我们能在其他公司正冲著寻找项目以顺应时势时，我们能把握机会作出良好开始。然而本集团并无自持此优势，并经常与现有伙伴及商业联系不时商讨及调整我们的一带一路策略。

在考虑我们现有业务时，本集团管理层制定特别之一带一路策略，既可运用我们的优势，亦可减低我们的资本支出。我们明白到一带一路战略项目之规模通常是非常大型的，于是本集团希望能与大型国有企业(「国企」) 共同参与潜在项目。我们国企合作伙伴将负责业务日常营运，而本集团将运用我们在一带一路国家之经验来处理地方政府关系，企业管理，提供融资意见，将来退出之策略及执行。为展开此商业策略，本集团已采取主动而与二位可靠之商业伙伴-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及塔吉克坦之OJSC TOJKSODIROT BANK (“TSB”) 签署谅解备忘录。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是一大型国企而其主要业务为技术贸易、工程承包和专案管理，而隶属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以257亿美元营业收入被美国财富杂志评为2014年世界500强企业。于一九九二年三月成立之OJSC TOJKSODIROT BANK是中亚塔吉克斯坦最大商业银行其中之一。由于此二位伙伴乃其领域之专才，本集团认为他们对我们的合作非常重要。本集团相信项目的实行及营运在他们协助下，新项目能于短期上轨道。本集团将负责项目所有的地方关系及财务事项以让项目将来能一帆风顺进行。

虽然本集团似乎将集团之焦点转移至一带一路有关商业发展，本集团管理层亦同样注视本集团现有业务。虽然只有我们的一带一路有关活动备受注目，然而事实是现有业务亦同时向前，而在策略计划时我们亦同时考虑本集团现有业务。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决定于期间，应对现有业务进行减少资本投资及节省开支。

本集团如往年一样，于期间正准备塔吉克斯坦之采矿业务。塔吉克斯坦之煤炭需求，在以往乃我们全部煤炭收入，现仍不受全球煤炭需求下跌影响而保持健康。然而，其中一项本集团不能控制之因素为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之迅速贬值。由于所有煤炭销售须以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作为收入，但我们之成本须以各种货币例如人民币或美元支付，当索莫尼转换为港元时，本集团之盈利将大受影响。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佳方法乃先按计划进行准备工作而缓慢向前，在投入生产前亦须考虑各项外在因素。其他业务，例如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亦受矿业低迷及现时经济环境影响。一带一路有关项目可取之处之其中部份因为它能与本集团现有业务相辅相成，而现有业务受制于矿业市场，故业务性质易受外在因素影响。

展望及前景

于馀下年度，本集团管理层将焦点放在以下二项：

继续按现有计划密切监察现有业务。本集团管理层不认为煤炭行业将于短期复苏，故我们之决定将趋审慎。然而，我们有信心能适应于可见将来出现之各种变化。

继续将我们一带一路商业发展计划推进。管理层将迅速与我们谅解备忘录之伙伴成立联合专案组以寻找我们能进行之项目及以何种方法进行。同时，我们亦继续寻找强大商业伙伴及有关一带一路的不同商业机会。另外，由于大部份这些项目的投资规模庞大，本集团应须再进行集资，而本集团管理层亦物色强大投资者及与他们保持密切联系。我们仍应维持此投资理念，即本集团将投入开始资本以协助建立财务及当地关系，而我们国企伙伴将负责日常营运。本集团管理层相信，以我们在中亚及其他一带一路地区的过往经验，我们能建立桥梁而与其他公司共同实现一带一路发展。

财务回顾

期间本集团之营业额约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0,400,000港元)。营业额来自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

于本期间本集团之毛利约为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100,000港元)。

本期间度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4,800,000港元)。

本期间本集团亏损总额约为(3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9,800,000)港元)。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总额约为(4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8,5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147,100,000港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长期债务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不适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适用)。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在香港、中国及塔吉克斯坦雇用了83名雇员(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本集团亦贯彻采用人力资源增值政策，为其雇员提供培训计划。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约为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3,000,000港元)。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66,941,760	—	1.78%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	0.00%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1%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1%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	0.05%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 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占于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 股份概约 百分比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附注：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为三年，自采纳日起生效。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200,566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2,29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员工或董事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为令董事会更有效运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职能，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订。

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200,566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2,29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业管治常规对本集团之增长攸关重要，同时可保障及尽量提升股东权益。

本公司已采纳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根据守则条文A6.7，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于须处理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